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地林地草地基准
地价制定项目

项目地点：沁阳市

合同签订地点：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依据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号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2023年1月1日为基准日，按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与标准，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并向省厅汇交成果。

二、工作内容

1. 园地基准地价

由政府根据管理需要，针对园地不同级别或均质地域，在公开市场水平及平均基础设施条件下，按照不同园地利用类型，评估测算于某一期日一定权利下的平均价格。

2. 林地基准地价

由政府根据需要，针对林地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

在正常市场水平（平均利用水平和生产力水平）及平均基础设施条件下，按照不同林地类型，分别评估确定的某一基准日规定年期的平均价格。

3. 草地基准地价

由政府根据需要，针对草地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在公开市场水平及平均基础设施条件下，按照不同草地类型，评估测算于某一期日一定权利下的平均价格。

三、主要工作成果

1. 矢量数据

（1）空间要素的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各图层文件按照“行政区划代码+图层属性表名.扩展名”的规则命名。

（2）非空间要素的表格数据采用 mdb 和 xlsx 格式，文件名称按“行政区划代码+表格名.扩展名”的规则命名。

2. 表格信息

（1）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修正因素指标说明表；

（2）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表；

（3）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

（4）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基本信息表。

3. 文字资料

（1）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工作报告；

（2）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技术报告。

4. 其他成果

按照应报尽报原则，提交相应的图件、验收意见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六、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467000.00 元）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6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七、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配合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2. 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开展调查工作；
3. 保证款项按时支付。

（二）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组织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政策、法规、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图纸、文件成果及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八、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红

地址：沁阳市沁园北路 12 号

联系电话：13939153663

受托方（乙方）：（盖章）



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永

地址：焦作市解放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91-878627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广场支行

账号：248108194228